

# 文化創生學分學程

1090319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0401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050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文化創生學分學程

二、開課目的：

三、本學程整合人文及管理學院內各系專業，串聯通識教育文化領域課程，透過在地文化之知識底蘊，豐富學生之人文知識，厚植其文化素養，以培養學生跨域能力與視野。課程設計方面，從跨域思考建構教學型態，以議題導向培養學生認識、詮釋、敘事在地文化，並以跨域實作翻轉教學型態，達到引導學生自主性跨域學習，並促進教師跨界合作，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。

四、主辦與協辦：

(一)主辦：人文及管理學院

(二)協辦：通識教育中心、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、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、醫療暨健康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、行銷系、國際企業系、應用外語系

五、修讀對象與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

六、學程主持人：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

七、必選修科目學分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類別	開課單位
臺中城市文化與創意	2	必	通識教育中心/文化領域
文化觀察與詮釋	2	必	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
時間、空間、多元文化	2	必	通識教育中心/文化領域
銀髮族健康休閒活動設計與規劃	2	選	醫療暨健康管理系/專業選修
跨文化溝通	2	選	應用外語系
專題研究與製作(二)	2	選	行銷系
跨文化策略與產業分析	2	選	國際企業系
社群媒體製作	3	選	資訊管理系
文化資產與 VR 操作	2	選	跨領域課程
當代思維與視野	2	選	通識教育中心/二技文化領域
地方創新與超域整合	2	選	通識教育中心/博學涵養
媽祖文化與文化資產	2	選	通識教育中心/博學涵養

日常生活與行動實踐(一)	2	選	通識教育中心/微學分 本課程認定須符合： 1. 通識中心微學分辦法。 2. 與文化創生學程屬性相關性課程 (公告於通識中心/微學分課程公告網站)
日常生活與行動實踐(二)	2	選	

七、修讀相關規定：

(一)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1. 取得學程證書最低需修滿 15 學分(含必修科目共 6 學分，選修科目 9 學分以上)。
2. 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
(二) 修讀學程規定

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
(三)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

1.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檢附成績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名，送人文及管理學院審核後發送學生錄取通知，學程的申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審查與認定。
2.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人文及管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3. 申請修讀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，經人文及管理學院審查確認後由原系(所)造冊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(四) 學生修讀學程之成績與學分數計算

1.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所修讀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其科目學分數，亦計入總修讀學分數。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修讀學程學生，應修之學程科目與本系(所)科目學分相同者，該科目得予免修，與本系(所)科目學分不同者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由人文及管理學院認定之。

(五)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均應經所屬學系(所)核准，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八、預期能力

透過整合通識教育、專業課程，跨域整合知識系統，並規劃連結在地文化，引導修讀學生可以透過跨域學習，培養認識、詮釋、敘事在地文化之能力，能夠處理現實社會議題，並進行新創發想，投入在地文化產業。